

息县财政局

关于对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：

为维护市场秩序，规范我县政府采购行为，切实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。经研究，县财政局近期将对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。现将监督检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近三年来开展过采购业务的预算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

二、检查时间

2022年3月10日开始

三、检查内容

1. 采购单位内控制度建设、执行情况；
2. 采购单位资格库、备选库、名录库清理情况；
3. 采购单位档案收集整理情况；
4. 采购单位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相关政策的执行落实情况等；
5. 采购代理机构对政策文件执行落实情况、招标文件内容、代理费用收取情况等。

四、检查人员

政府采购股、财政监督股工作人员

五、检查方式

（一）自查阶段（2022年3月10日至4月10日）

凡近三年来有采购业务的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，要按照检查内容和要求进行全面自查，自查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4月15日前报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股。

（二）监督检查阶段（2022年4月16日至12月31日）

县财政局将根据采购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自查情况，采取日常监督检查和重点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核查。凡发现自查中存在漏报瞒报、清理不到位、内控制度不健全、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的，将进行通报批评。

六、检查要求

1. 要充分认识政府采购工作监督检查的重要意义，在监督检查过程中，要坚持依法依规开展工作，坚决杜绝违规违纪现象发生。

2. 在监督检查中，凡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分管领导和局党组反馈，不得漏报瞒报。

3. 监督检查结束后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归纳整理后报局党组，结合监督检查结果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有关单位及时整改。



附件1

采购人（单位）自查情况汇总表

[illegible]

代理机构自查情况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

[illegible]